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宋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69,14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4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95.0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获悉,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旨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宋都控股	是	375,000,000	否	否	否	2020/09/10	2020/12/1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79.93	27.98	为支持宋都集团获得借款助力主业发展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71,000,000	446,000,000	95.07%	33.28%	0	0	0	0
俞建午	130,550,000	9.74%	0	0	-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93,898	0.89%	0	0	-	-	-	-	-	-
小计	611,688,416		71,000,000	446,000,000	72.91%	33.28%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宋都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75,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前述质押股份是为支持宋都集团获得借款助力主业发展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宋都控股融资。

2、宋都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宋都控股办理股份质押事项是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有利举措,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宋都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宋都控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宋都控股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为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债务人为宋都集团,由宋都集团提供还款。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	407.49	361.64	100.39	296.90	45.85	43.35	2.90	-4.87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2019 年度	88.75%	1.23	0.4	银行、证券等渠道贷款	无	无

公司为宋都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9 年度	376.91	321.67	261.17	46.49	41.67	5.88	-5.19	85.34%	1.31	0.36
2020 年半年度	416.37	358.40	299.84	47.84	24.31	1.34	-46.67	86.08%	1.26	0.29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1)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说明
2019 年度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389,097.40	偿还 362,613.33 万元
2020 年半年度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41,664.00	本期归还 171,578.08 万元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宋都控股及其实控人提供反担保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9,600.00	2018/4/28	2021/4/28	是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950.00	2020/1/3	2022/12/21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660.00	2019/9/18	2020/9/17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2019/10/12	2020/10/9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2019/10/16	2020/10/16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620.00	2020/2/25	2021/2/24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0,580.00	2020/2/26	2021/2/26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650.00	2020/3/3	2021/3/3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1,400.00	2020/3/12	2021/3/12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2,400.00	2020/3/13	2021/3/12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	2020/3/17	2021/3/17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2020/3/24	2021/3/24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4/14	2021/4/14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4/22	2021/4/21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4/23	2021/4/23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	2020/5/7	2023/5/7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7,020.00	2020/5/8	2023/5/8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6,140.00	2020/5/9	2023/5/9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4,040.00	2020/5/11	2023/5/11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7,550.00	2020/5/21	2023/5/6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1,900.00	2020/5/22	2023/5/7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6,650.00	2020/6/5	2023/6/5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6/5	2023/6/5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6/9	2023/6/8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20/6/10	2023/6/9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6/17	2023/6/16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	2020/6/18	2023/6/17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6,175.00	2019/7/3	2020/7/3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075.00	2019/8/1	2020/7/31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	2019/8/7	2020/8/7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	2019/8/19	2020/8/17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2019/9/23	2020/9/21	是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9,54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宋都控股的质押行为系为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3 号)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森麒麟",证券代码为"00298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0JNA5000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236,672.37	226,770.33	219,711.67
非流动资产	403,949.63	402,481.51	396,014.04
资产总额	640,622.00	629,251.83	615,725.72
流动负债	139,661.15	173,536.81	299,319.92
非流动负债	139,944.10	173,627.53	92,668.03
负债总额	279,605.24	347,164.34	391,98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016.75	282,087.49	223,737.76
股东权益	361,016.76	282,087.49	223,737.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营业利润	78,420.71	50,153.44	40,910.06
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072.55	48,851.47	37,87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028.87	49,855.19	37,050.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末/2017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52.48%	5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55.17%	63.66%
流动比率(倍)	1.69	1.31	0.73
速动比率(倍)	1.13	0.75	0.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4.20%	5.95%
利息保障倍数	7.22	4.52	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3.53	99,078.27	87,06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2.97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5	6.93	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4	0.9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02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1.28	0.84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	0.8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03	19.32	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32	19.71	18.0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青岛工厂节后复工有所延迟,2 月 14 日复工以来已恢复正常运营,对生产影响有限,随着疫情在欧美国家持续扩散,2020 年 3-5 月,部分欧美客户因本国防疫措施的影响,取消或延缓了公司订单的执行,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345.42 万元,同比下降 4.37%,2020 年 6 月起公司海外订单恢复正常水平;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造成的成本下降因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82.66 万元,同比上升 1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6.31 万元,同比上升 19.62%。

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JNA50266 号(审阅报告)予以审阅。

2、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区间
收入	33-35	33.85	-2.51%-3.40%
净利润	5.5-6	5.28	4.17%-13.64%
扣非后净利润	5.8-6.3	5.34	8.61%-1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对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4 家中国企业,2018 年市场份额合计为 19.19%。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公司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但相较外资品牌仍存在差距。而大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理解、接受及最终形成消费习惯,需要一定培育周期。公司将借助智能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一致性,不断开拓市场,凭借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赢取消费者,否则,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7-2019 年振幅达 69.34%,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在 2017 年内呈现震荡盘整态势,2018 年及 2019 年相对平稳。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7-2019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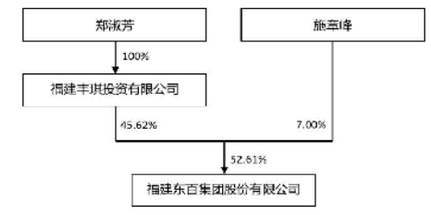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 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起,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2019 年起除帘布(线)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陆续回落。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泰国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是轮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区;市场比较开放和规范,投资法规日渐完善,投资政策较为优惠;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 2002 年启动,中国企业可利用这一便利开辟泰国及周边国家市场,通过泰国辐射欧美和日本市场。泰国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是中国对外投资首选国之一。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投产,2017-2019 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 亿元、21.75 亿元及 25.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 亿元、4.71 亿元及 6.95 亿元,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作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美国目前未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

2020 年 5 月 13 日,美国橡胶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新一轮贸易调查申请,申请对来自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相同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针对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发货成本及售价进行调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裁定对其本国市场存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相应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经征询公司聘请的国内办理贸易救济业务经验及案例最为丰富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中美业内专家意见,在 2014 年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由于美国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将泰国作为替代国重新计算中国产轮胎成本,并裁定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加征 25.84%的额外关税。泰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且公司泰国工厂产品平均售价高于青岛工厂,预计本次如果加征反倾销税,税率约在 10%-20%之间。反倾销调查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如果最终裁定存在倾销行为,预计将在 2021 年 6 月前后开始加征关税。

根据 2009 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胎/轻卡胎征收"双反"关税后的市场通行做法,加征的额外关税通常由轮胎生产商、美国进口商、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共同承担。

结合上述市场通行做法,假设:

(1)2019 年美国就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征收 10%-20%的反倾销税;

(2)泰国工厂通过降低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承担额外关税的一半影响;

(3)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可以通过提高其产品售价消化其承担的关税影响。

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模拟量化分析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对泰国工厂的影响:泰国工厂 2019 年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为 23.26 亿元,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下降 5%-10%,则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降至 20.93-22.10 亿元,净利润下降 1.16-2.33 亿元,因此,泰国工厂受加征关税影响,净利率由 27.26%降至 19.95%-23.80%之间。

(2)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影响: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在泰国工厂出口价格降低的基础上缴纳 10%-20%的额外关税,其采购成本增加 0.59-1.06 亿元,其增加的采购成本通过提高产品售价进行消化。森麒麟(美国销售)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16.71 亿元,其销售价格提高 3.53%-6.34%,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增加至 17.30-17.77 亿元,在此情况下,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净利润无影响。

(3)对公司整体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由 45.79 亿元降至 44.52-45.22 亿元,净利润由 7.41 亿元下降至 5.08-6.25 亿元,净利率由 16.18%下降至 11.41%-13.82%。

综上,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模拟量化分析结果显示,假设 2019 年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 10%-20%的额外关税,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可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反倾销关税的情况下,公司泰国工厂计划增加对东南亚、欧洲、中南美、中东、非洲、日本、澳大利亚等非美地区的销售数量,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同时,坚持全球化产能布局战略,在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可能发起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公司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东欧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泰")、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研究院")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就与供货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2,730,675.68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 2,730,675.68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2019 年 08 月 20 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重庆众泰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重庆众泰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 3.2 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 4.6 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 14.2 条约定,被告于每月 5 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 15 日前交至被告。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重庆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重庆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重庆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 2,730,675.68 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多次向被告众泰研究院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重庆众泰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众泰研究院签订的《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众泰研究院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593,924.50 元;

(3)判令被告众泰研究院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 593,924.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2019 年 08 月 20 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重庆众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众泰研究院签订了《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含税到库价,包含产品开发费、包装费、运输费、模具摊销费等,合同第 1.3 条约定产品及其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配套产品名称和价格清单》,第 1.4 条约定产品开发由原告负责,第 1.5 条约定本产品价格含产品开发费及模具开发费,摊销费按照双方协商的产品数量摊销。产品开发费及模具开发费摊销完成后,模具所有权归被告众泰研究院所有,原告应对产品单价进行相应的调减。第 2.1 条约定合同产品经被告众泰研究院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 90 天结算(即被告众泰研究院每月末核计原告产品当月上线数开通知乙方开票,90 天支付货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原告应向被告众泰研究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第 15.1 条约定,双方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被告众泰研究院指定欧国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协议附件一《配套产品名称和价格清单》约定了各个合同项下产品的价格。2018 年 11 月,被告众泰研究院向原告发送了"2018 年 11 月 ZTP-53A 项目零件采购订单",向原告订购了 500 套产品。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众泰研究院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重庆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众泰研究院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 593,924.50 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多次向被告众泰研究院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众泰研究院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重庆众泰作为众泰研究院的唯一股东,其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其应当对被告众泰研究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本次案件三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目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2018-DX- 设备类 -006)中所涉 In-Line Aging 线(IAS17-900-8S)的相关内容;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 In-Line Aging 线(IAS17-900-8S)货款 926,250 美元,并支付自原告前述货款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其中,以 494,000 美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1 月 2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 86,730 美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 345,520 美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4 月 08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及未在规定时间通过验收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54,500 美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供货设备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54,500 美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50,000 元人民币;

(6)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 In-Line Aging 线(IAS17-900-8S)《技术协议书》,双方就被告拟供货的 In-Line Aging 线应满足的技术要求进行明确约定。

2019 年 01 月 09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8-DX- 设备类 -006 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In-Line Aging 线 IAS17-900-8S、Off-Line Aging 设备 SAG17-480-8R。其中 In-Line Aging 线单价 1,235,000 美元,合同总价 1,545,000 美元。《设备采购合同》还约定:In-Line Aging 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前交货,到货地点为需方(原告)厂区内;在交货前,供方(被告)提前 14 天通知需方派员进行预验收;供方在设备达到需方场地之日起 25-30 天内尽快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避免延误需方的生产经营;合同设备调试完成达到合同要求后进行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设备…或解除合同,对此需方有选择权等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并未如期通知原告进行预验收,且迟延 4 日交货;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 In-Line Aging 线交付原告并安装后,该设备多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后 1 年多时间内,经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反复整改仍未能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已给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失;2020 年 07 月 03 日,原被告双方组织对 In-Line Aging 线进行验收,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验